

论赫施对作者意图的现象学诠释

庞 弘

[摘要]美国学者赫施始终将作者意图视为实现解释的客观有效性的最可靠保障。依靠对现象学、尤其是胡塞尔“意向性”理论的创造性发挥，赫施进一步深化了自己的既有论说。首先，为克服“心理主义”的质疑与责难，他将意图构想为一个坚实、稳固的“意向性对象”。由此出发，凭借对意向性概念的更深入理解，他又点明了意图面向读者开放的历史延续性。最终，在作者表意与读者接受之间呈现出了一种“主体间性”的动态格局。通过现象学层面上的开掘与建构，赫施不仅体现了在“作者之死”的时代背景下重估作者意图的努力，同时也为转型期中国文论的建设带来了难能可贵的启迪。

[关键词]赫施；作者意图；意义；意向性；主体间性

中图分类号：I10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3926(2014)01—0192—06

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当代中国社会转型中的视觉文化研究”(12JZD019)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庞弘(1984-)，男，四川成都人，南京大学艺术研究院讲师，文学博士，研究方向：西方文论。江苏南京210093

自20世纪以来，作者及其意图在文学研究中所占据的优越地位便遭受了一浪高过一浪的冲击。形式主义、新批评、结构主义将注意力完全集中于文本，主张用一种客观、中立的研究态度取代对作者主观精神世界的观照；接受美学、读者反应批评、解构主义则全神贯注于读者，试图以读者所代表的多元性、自由性、开放性来颠覆传统意义上“上帝”般尊贵、神圣的作者形象。不过，必须承认，作者作为文学活动的发起点和文本意义的最直接赋予者，依然是整个文学体系中有机而不可缺失的重要环节，完全将其拒之门外而任由读者对意义加以接管同样会带来言人人殊的巨大谬误。因此，自上世纪中叶以来，西方文论界对作者意图的关注又呈现出不断提升的趋势，艾柯、尤尔、埃尔文、列文森、卡纳普、迈克尔斯、密特谢林等一大批学者纷纷紧扣意图概念加以开掘，并试图依凭新的视角与方法来寻觅这一概念在当代语境下的全新意涵与更广阔生长空间。其中，美国解释学家赫施(E. D. Hirsch, Jr.)的声音显得格外响亮。在奠定其理论基调的长文《客观解释》中，赫施开宗明义地指出，解释者在面对文本时，必须致力于从中揭示出坚实而稳固的意义，而“这个恒定的意义是、并且只能是作者的意义”^{[1] (P.466)}。由此出发，通过对现象学、尤其是胡塞尔“意向性”(intentionality)理论的持续开掘与敏锐

思考，赫施针对作者意图展开了细致、微妙的演绎与解读，不仅有力地佐证了自己的论断，更进一步将围绕意图问题的探讨引入了更加独特而耐人寻味的维度。

一、意图作为“意向性对象”

在捍卫作者意图的过程中，赫施亟需解决的第一个问题是所谓“心理主义”(psychologism)的责难。这种心理主义背后的思想依据在于：既然每个人的秉性、气质、思维习惯都各不相同，其所处的社会文化背景也有所区别，那么相应地，他们对同一事物的体验也将呈现出千差万别的面貌(即“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或“一千个读者眼中有一千个哈姆雷特”)。落实到解释的具体实践中，心理主义集中体现为这样的信念：正因为解释者和作者分属于具有不同精神状况的存在，那么，解释者便不可能穿越一己之见而抵达作者所指涉的确切含义。即使充当解释者的恰恰是作者本人，他对自身意图的询唤也将由于现实条件的变化和情感态度的波动而成为一项无法完成的任务。因而，心理主义者相信，作者意图仅仅是一座虚幻的“空中楼阁”，它在本质上不可能获得完整的把握与真切的呈现。作为对这种观点的回应，赫施针锋相对地宣称，心理主义的理论前提在于想当然

地将我们对事物的纯粹感受与客观存在的事物本身加以混淆,具体到意图问题上,心理主义则时常不分青红皂白地将意图与“种种精神过程,而不是与这些过程的目的相互认同”^{[2] (P.32)}。毫无疑问,作为解释目标的意图与意图所引发的精神活动是决不能轻易画上等号的。在此基础上,赫施借用胡塞尔的意向性理论而发起了对心理主义观点的更激烈批判。

意向性一词首见于中世纪的经院哲学,并在当代成为了现象学、分析哲学乃至整个人文学术研究中最重要的课题之一。尽管人们在意向性的本质构造与存在方式上还存有不小的争议,但对于该术语的基本认同依然十分清晰:意向性始终致力于呈现特定情境下的精神状况,它代表着“思想、信念、欲求、希望等等将自身指向其它事物的能力”^{[3] (P.454)}。在其代表作《逻辑研究》中,胡塞尔就意向性概念进行了更详尽的阐发。他认为,意向性主要展现了作为意识投射者的主体或“自我”与作为投射目标的“意向性对象”(intentional object)之间的紧密关联,其最直观表现在于意识主体与意识对象之间所存在的某种“指向性”(directness)或是“关联性”(aboutness)。在先验现象学的视域内,意向性并未封存于主体或客体的某一极之中,它可以经由主客体的交互运动而在两者之间畅通无阻地穿行。具体而言,任何意识行为必然都拥有特定的指涉对象,必然与这样的对象保持着难以割裂的精神性关联;与此相应,只有在主体意向性投射的辉映之下,所有的意识对象才可能获取其本体意义上的真实存在。然而,胡塞尔同样强调,在主观的意向行为与客观的意向对象之间,依然存在着某种原则性的区隔,这是因为,“被感觉的内容的存在完全不同于被感觉的对象的存在,后者通过前者而得到体现……但却不是实项地被意识”^{[4] (P.449)}。基于上述理由,作为客体的意向性对象决不能简单地与主体的“意向性行为”(intentional acts)混为一谈,它始终能透过主体精神的层层环绕而彰显出自身完满、充实的存在。很明显,正是对胡塞尔理论的承袭使赫施掌握了一件对抗心理主义的利器。他首先致力于在作者意图与现象学意义上的意向性对象之间建立起对等关系,在他看来,意图也就相当于一种特殊的意向性对象,“它的显著特质在于其超个人的属性。它不仅仅是对单个人,而是对许多人——潜在地对所有人而言的‘意向性对象’。”^{[1] (P.467)}由此出发,赫施指出,在意向性活动的框架中,所有意图都将类似于一个界限清晰、轮廓分明的实体,

从而能够与种种外在于自身的事物保持距离;同时,正如无数意向性行为能够意指并“表征”恒定不变的意向性对象,纷纭复杂的解释活动也可以不约而同地指向具备自我同一性的意图,而不会对之造成丝毫的影响:

我注视一个盒子,接着闭上双眼,然后再睁开,我第二次看见的是与我先前见到的一样的盒子。……如果我来到屋子的另一头或是站在椅子上,我实际“看到”的东西随着视角的转换而发生变化,但我所“感知”的仍然是同一个盒子……更进一步,如果我离开了屋子,并且只是对盒子加以回忆,我依然知道我所回忆的与看到的对象是相同的。^{[1] (P.466-467)}

时间、地点、情绪状貌的转移导致了人们对盒子的不同体验,但这些体验所聚焦的仍然是一个高度统一的、实实在在的盒子。凭借这种视觉化的隐喻,赫施试图说明,既然不同的认知活动可以指向相同的物象,那么,纷纭多样的解释行为也可以将唯一的客观意图指认为思考的依据与关注的核心;同时,正因为作为意向性对象而存在的意图所具备的绝对同一性,它才能在五花八门的解释行为中保持其一贯的持久与稳定。^①于是,在赫施的理论视域内,解释的最高宗旨便在于对那个充实、完整的作者意图加以再次体认或是“心理重建”。在这一点上,赫施再次体现出了与胡塞尔观点的同构之处。胡塞尔主张,我们应当努力“面向事实本身”,这样的“事实本身”(subject matter)并非泛指现实生活中的一切,而是特指呈现于人类主观意识之中的绝对的对象,于是,面向事实本身也就意味着拨开世俗生活的纷杂面纱而直接触碰那本质的、唯一不变的精神现实。为此,胡塞尔主张进行一种“现象学的还原”(phenomenological reduction):“只有通过还原……我才能获得一种绝对的、不提供任何超越的被给予性”^{[5] (P.40)}。也就是说,应通过“悬搁”(epoché)的方式,将一切与意识对象无关的外在附加物圈入括号(bracketing),存而不论,从而在排除一切干扰的前提下凝视观照那纯粹、不变的精神本身。日内瓦学派的布莱则通过对阅读体验的描述回应了胡塞尔的论说,他认为,阅读的最理想状态莫过于,作者能通过读者的主观解读而对其自身的存在加以揭示,“实际上,任何文学作品都浸透了作者的精神。……理解一部文学作品,就是让写这本书的那个人在我们身上向我显露出来。”^{[6] (P.244)}同样,赫施坚信,为实现对意图的确切把握,解释者应尽可能从包括社会、历史、文化、语言等等在内的给定状况中跳

脱出来,努力迈向与作者主观世界的交汇、融合,应抛开外在的全部羁绊而领悟那超验、自明、绝对的存在本身。毫无疑问,这样的态度反映了他对胡塞尔精神的深层次领悟。

应当看到,赫施对意图的见解在某种程度上道出了文学活动中的常态。举例而言,关于卡夫卡小说《城堡》的象征意蕴,不同读者可以从各自的偏好与取向出发而得出丰富多彩的答案(如存在主义悲天悯人的荒谬、基督教神学对上帝的惶恐、精神分析意义上童年阴霾的变相演绎,等等)。但必须注意,这一系列解读作为多元化的意识行为,却能够不约而同地指向作者所渴望表达的某些最原初而质朴的精神内容。然而,赫施对胡塞尔的借鉴也并非无懈可击。伊格尔顿指出,胡塞尔生活在一个“形形色色的相对主义和非理性主义猖獗一时”的西方语境下,他的最大愿望则是在这个人类文明行将土崩瓦解的时代实现那弥足珍贵的“精神再生”。^{[7] (P.53)}既然胡塞尔的思考终将以人类心灵为归宿,他的意向性概念自然便类似于一种建立在主体内在世界之上的“心—物”统一结构,作为该统一体的重要组成部分,意向性对象也理应区别于盒子一类的现成物品,转而更接近一种充满动态可能性的独特构成。这就像麦迪逊所谈到的那样,意识的客体并不是某种全然与意识无涉的东西,相反,它始终为意识所占据,并且“在离开意识的情况下便不具有意义,不具有意味深长的存在”。^{[8] (P.9)}不难见出,赫施理论所无法回避的薄弱之处是:他过分强调了意向性对象与意向性行为之间的巨大间离,从而很可能遮蔽作者意图所理应包含的、指向广阔未来的“创造性”与“生成性”特质。当然,面对上述问题,赫施并未陷入自欺欺人的沉默,他始终都没有忘记针对自己的潜在缺陷而作出进一步的充实、调整与推进,也正因为如此,他的观点才能够折射出发人深省的理论价值与文化意义。

二、历史的超越与意图的延伸

早在上世纪 60 年代,赫施便隐隐感觉到,在貌似同质化的作者意图中,其实也暗含着依凭后世读者的解读而得以不断伸展的潜能。^{[2] (P.121-122)}进入 80 年代之后,他更是明确提出,任何意图都注定会“成为一个多样化的、指向未来的意图”,^{[9] (P.205)}注定会超越“此时此地”的局限性而达成与一切可能的接受者的沟通。在这里,赫施实际上暗示了蕴含于语言文字之中的作者意图所独有的魅力。众所周知,人始终是处于交往状态

的社会性动物,因此,人的意图传达也不可能局限于一种孤立、封闭的单向度模式,而是必须有所指向、有所作用,必须在鲜活、生动的情境中接受人们的感知与检验。在日常生活中的实际交往中,意图天然地携带着一种因果的自我指涉性:言语行为的结束往往会产生这样或那样的后续效果,而这些效果则成为了判定言说者的意图是否成功传达的可靠标准。如纳托尔便认为,意图的实现程度取决于预先存在的精神状况同特定公共行为之间的契合程度。^{[10] (P.197-198)}塞尔则强调,在说话人的意图与随之而来的实际情形之间存在着相互印证的必然性:“仅当意图本身成为引起它的其余满足条件的原因,意图才得到满足。”^{[11] (P.101)}例如,当某人带着回家的意图说出“我要回家”这句话时,宣告其意图兑现的最直接依据便在于他是真的回家而没有去干别的事,反之,通过此人回家的具体行为,我们也能够对其语言所承载的基本意图作出大致准确的推测。

然而,在诸如文学作品、政治文书、宗教纲领一类的语言性文本中,意图与现实之间的对应关系却遭到了较大的削弱。书面语言并非锚定于特定的时间、地点,而是能“跨越式”地运用于更加丰富的情境与更漫长的时间段。于是,形诸言辞的意图也就很难经受当下的实证检验,它往往只能牵涉到接受者的主观感受、心绪、意愿等难以被明确认化的因素。可想而知,这样的状况为初始意图的演绎留下了巨大的空间,从而令其始终处于相对、流变的暧昧状态,始终处于无法被精确预判的动荡不定之中。比如说,塞万提斯在刻画堂·吉诃德这一形象时,更多在其中掺杂了嘲讽与戏谑的意味,其目的在于对当时日薄西山的骑士制度加以抨击,而在当代读者眼中,堂·吉诃德却作为一个可笑又可爱、疯狂与执着交织的人物而变得亲切起来;鲁迅创作《阿 Q 正传》主要是为了鞭挞懦弱、愚昧、麻木的国民劣根性,呼唤国人在肉体和精神上的双重觉醒,而当前的一些批评家却认为,小说表现的是人类在失去一切依傍的状况下所面临的焦虑、彷徨与绝望,并从中提炼出了远远超出原作者时代的现代主义内涵。对于这个问题,赫施经历了一个渐趋明朗的认识过程。在出版于 1967 年的《解释的有效性》中,他坚决主张,意图是人类意识的直接化身与最鲜明写照,而“在人类意识之外,并不存在一块关于意义的神秘大陆”^{[2] (P.4)}。随着时间的推移,他越发清楚地意识到,借助书面表达的独特方式,意图可以脱离一切暂时性的制约而展现出充满悬念的“未完成”特

色,这种未完成性也是作品能引发纷纭争议的主要理由。为此,赫施更改了自己关于意图与意识关系的既有论说:“我早先所说的本应是,在包括过去、现在以及未来在内的整个人类意识之外,并不存在一块关于意义的神秘大陆。”^{[9] (P. 202)}在他看来,“未来”应当被定义为驱策意图超越“过去”与“当下”的最根本动因。

在此基础上,赫施还显示了对胡塞尔学说的更深入理解。在意图论研究的较早阶段,他曾把包括意图在内的物质、文化客体统统纳入意向性对象之列,并断言,它们都可以在多元杂陈的意向性投射下维持最坚定的自我同一。随着理解的深入,赫施愈发清醒地意识到作者意图区别于现成物品的独特属性。他强调指出,物理对象能够为我们关于其不可见方面的追问提供明确的解答,如我们只能看见盒子的三个面,若想知道其它面是什么样子,我们只需走到盒子背后,或直接把盒子翻转过来。然而,作者意图却与之不同:“关于其未知方面的回答从来就不是确切无疑的。这未被发现之处并非‘就在那儿’。”^{[9] (P. 203)}如果说,在人们与物理对象的交接中,视、听、触、味、嗅等生理层面的反应至少能提供一定程度的实在感的话,那么,在意图层面上,经验性的检验便显得可有可无了。赫施敏锐地观察到,作为一种与人类心灵息息相关的精神建构,意图得以确立的根基其实是一种具有较大涵盖面与包容度的“初始性契机”(originating moment),该契机固然为人们对意图的推断提供了指示性的线索,却并未用绝对的限定性来掩盖所有难以预见的发展可能。打个比方,神秘主义诗人布莱克作品中的大量意象(如猛虎、羔羊、玫瑰、孩童、行吟者,等等)往往都不具备令人一目了然的原初意义,相反,它们必将在读者们永无休止的咀嚼、玩味中不断地衍生出新意。由此可见,意图决不应当被草率等同于僵化、凝滞的铁板一块,它总是能依凭与众不同的精神品格而带给人无尽的开掘空间。

赫施对意图的上述见解其实很接近现象学和接受美学家围绕审美体验的相关论说。英加登认为,艺术作品作为一种区别于外在寻常物的“纯粹的意向性客体”,总是能凭借自身的未完成性与“不定点”而召唤读者的意向性参与,惟有通过读者的具体化工作,处于虚拟状态的文本才能够释放出新的活力与光彩。杜夫海纳在所谓“艺术作品”与“审美对象”之间进行了细致的辨析,其中前者只是一种未经开化的庸常存在,是孤立、苍白、乏善可陈的,而后者“乃是作为艺术作品被感知的

艺术作品,这个艺术作品获得了它所要求的和应得的、在欣赏者顺从的意识中完成的知觉”^{[12] (P. 8)}。他坚信,艺术作品只有变身为审美对象,只有历经接受者审美眼光的洗礼与锤炼,才能如尘封已久的宝库一般敞开其绚烂、丰厚的内涵。伊瑟尔在英加登的启发下进一步推导出了文本的“空白”理念。在他眼中,空白并不意味着匮乏,而是作为一种暗示召唤着读者的想象与介入,它经由读者的再造、重组而得以不断充盈,又伴随这种充盈而不断地生成、蔓延,永远都处于期待被建构的悬而未决之中。不难见出,赫施的观点与上述理论家产生了强烈的共鸣。对他来说,意图决不是一个单质、封闭、静态的给定物,相反,对意图的观照总是包含着数不胜数的填空、补充与深化,包含着作者意向与读者接受的动态的交互作用——甚至可以说,意图在很大程度上正是从读者的维度加以形塑的。^②

当然,在同英加登等人的相互参照中,赫施也表露出了个性化的一面。首先,在研究范围上,英加登等人所聚焦的多半还只是传统的文学艺术作品,而赫施则将论域扩展到了包括艺术与非艺术在内的整个书面语言领域。其次,在研究对象上,英加登等人相信,文本自身便充溢着无以言表的魅力,它理应成为人们倾力关注的对象,反观作者意图,由于早已内化于文本之中,因而也无需任何专门性的考察与探究。相较之下,在赫施眼中,意图作为一个开放、灵活、动态的生产源泉,则无疑是人们进行理论探讨的根本依据和首要目标。最后也是最重要的,是对待时间的态度。如果说,英加登们所青睐的是共时状态下对于意向性对象的凝神观照,那么,赫施则试图借助指向未来的历时性姿态来祛除可能出现的刻板与沉寂,而这也牵涉到了他对以伽达默尔为代表的“激进历史主义”(radical historicism)的微妙态度。伽达默尔延续了海德格尔在《存在与时间》中将理解“内化”于人类存在之中的基本思路,在他看来,每一代解释者作为“被抛入”的个体,都无可抗拒地为其置身的现实境遇所牢牢掌控,都必将透过各不相同的“前见”(prejudice)而打量周遭的世界。因此,伽氏总是乐于将历史的间距视为“理解的一种积极的创造性的可能性”^{[13] (P. 384)},而那些试图克服时间障碍并抵达初始意图的举动都将成为不切实际的假设。对于伽达默尔的主张,赫施最初持强烈的抗拒态度,他认为,这种观点倾向于消除蕴含于历史变迁之中的同一性感受,它使人很容易相信,自己不可能真正理解由另一个时代流传下来的文

本。不过 随着研究的推进 ,赫施也表现出对伽达默尔的某种认可 ,他同样强调了作者意图的历史生长性及其为解释者的能动创造所预留的巨大空间。然而 赫施与伽达默尔的本质区别在于 ,他认为 意图的历史性并不意味着解释者可以将作者置之度外 ,原因很简单: 作者在塑造其意图的同时 ,也为后来者对意图的阐释制订了某些最基本的、无法逾越的规范 ,从而防止其滑向“主观主义”与“相对主义”的极端。例如 ,对于布莱克的玄言诗歌 不同时间段的读者可从中领会到悲天悯人的宗教情怀、厌恶都市而缅怀自然的情愫、或是后现代语境下人类生存困境的写照 ,但倘若有人妄图从诗中推导出量子力学的基本原理 ,那么他无疑将违逆诗人的底线而滑天下之大稽。归根到底 作者的初始性意图依然是解释者必须无条件遵从的绝对律令 ,它不仅“支配了所有随之而来的决定性程序”^{[14] (P.629)} ,更促使解释获取了某种本体论意义上的坚实保障。

三、一种“主体间性”格局

综上所述 在赫施的理论视域内 ,作者意图呈现出了如下两幅面孔: 一方面 ,意图表征着一个恒定的基点 ,一种普遍、纯粹而又难以撼动的“精神客观化物”; 另一方面 意图又始终包孕着不计其数的发挥余地与拓展空间 ,从而为绵延不断的解释行为提供了历史演进的充分可能。正是这样的双重立场将赫施的理论导向了一种“主体间性”(intersubjectivity) 的动态格局。所谓主体间性产生于对过度膨胀的传统“主体性”(subjectivity) 观念的逆反 ,并日益成长为当代文化中至关重要的一个命题 ,它主要指涉“特定存在以某种方式向至少两种精神或是‘主体性’开放的状况”^{[15] (P.441)} ,并暗示出个体之间摒弃成见、相互交流、平等对话的生动面貌。具体到现象学领域 ,主体间性来源于胡塞尔为克服其思想中隐藏的“唯我论”倾向而作出的补救工作。在胡塞尔看来 主体间性意味着主客体依凭共同的中介而彼此信赖、相得益彰 ,永远不会专断地将对方淹没或是“据为己有” ,只有在这样的状况下 ,自我才会猛然意识到 ,自己看待世界的方式不过是众多可能性中微不足道的一种 ,而一旦这种意识产生 ,“我便再也不能在与对于对象的经验的关系中保持一个具有特权的地位”^{[16] (P.126)} 。

在赫施的论述中 ,胡塞尔关于主体间性的思考得到了形象化的演绎。赫施坦言 ,意义总是与意识密不可分 ,而意识则是一个“与人相关的问题 ,参与到文本解释中的人是作者和读

者”^{[2] (P.23)} 。也正是通过作者与读者的交相呼应 ,他为人们勾勒了一幅主体间性的生动画面: 作为主体性之一端的创作者借助主动的设计、安排与筹划 为读者游刃有余的开拓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作为主体性之另一端的解读者则依靠持续不断的介入、参与 在历史的超越性进程中昭示了自身存在的昂扬生机。在这样的背景下 ,传统意义上的主客之分已经不复存在 ,作者与读者彼此将对方奉为圭臬 ,共同形构了主体之间融洽、和谐的交流与互动。当然 ,这种主体间性是在将意图作为绝对核心的前提下才能真正实现的 ,换句话说 ,作者和读者共同维护了意图的稳定与一致 ,又同时围绕意图这一枢纽而紧密交织、融会贯通。可以想见 ,主体间性的引入使关于意图的探讨获取了更加宽广的视野。斯文顿提出 ,现今意图论观点的一大缺失在于将意图当作某种纯粹内在的、不可见的因素而加以看待 ,这样的做法必将导致意图被误认为包括文学创作在内的“所有人类交往的非公共的私人特质”^{[17] (P. x - xi)} 。很明显 ,赫施的着眼点正在于矫正上述弊病 ,他对主体间性的倚重使意图告别单质的精神状态而牵涉到了作者、文本、读者在特定社会、文化背景下的良性循环 ,牵涉到了精神活动中更加微妙、更具分量的非主体性的公共层面 ,从而也为人们对意图的探讨开辟了一片新的天地。

然而 胡塞尔对主体间性的推崇其实并没有彻头彻尾地消解自我的特权地位。胡塞尔最关心的 莫过于自我的主体意识“如何能够从自身出发并且超越出自身而构造出另一个主体”^{[18] (P.146)} 。这样 按照他的构想 ,自我始终都充当着一个无可替代的绝对的“制高点” ,由自我所统辖的意向性投射也始终是烛照万物并使之在人类意识中敞亮的最根本保障 在这一点上 ,赫施基本上重蹈了胡塞尔的覆辙。塔塔尔认为 ,赫施虽然将意义指认为一种同时向初始性境遇与未来应用开放的存在 ,但他“依然预设了过去能够依凭自身而得以被领悟”^{[19] (P. 2 - 3)} 。诚如此言 ,赫施坚持将历史性意图视为其理论得以成立的第一出发点 ,这样的态度从一开始便注定了作为意图之“起点”的作者将占据更大的优势地位 ,并最终被赋予至高无上的绝对权威。因此 ,与胡塞尔相似 ,人们从赫施理论中体会到的交互主体性在本质上是不平衡的 ,它至多不过是一种稍纵即逝的幻象而已。

结语

在作者及其意图遭受贬斥而近乎“缺席”的情

境下 赫施捍卫作者意图的巨大勇气无疑吸引了国内外学者的目光。^③不过 遗憾的是,学界对赫施理论的讨论仍存在着严重的问题: 人们往往倾向于将其视为陈旧、过时的古典学术传统在当前死灰复燃的重新登场,视为一种应当被谨慎对待与无情批驳的理论上的“倒退”。在与伽达默尔哲学解释学观点的相互比照中,赫施的理论更是常常被贬斥为某种以自身的局限来突显、映衬前者的优越性与合理性的“背景”一般的存在。然而,必须看到,围绕赫施的冷嘲热讽往往都陷入了对他的理论加以简单化处理的误区。实际上,赫施所维护的意图决不能等同于文本生产者偶然、琐碎、片断的心理活动与情感体验,通过现象学层面上的诠释与思考,意图在他的理论中获取了全新的内涵,并进而呈现出一种复杂的、充满张力的“建构”状态。正因为如此,赫施的理论不仅体现了他对意图在现今语境下的基本状况所进行的创造性思考,更能够推动人们对这一术语在当下所包含的重大价值进行再一次的认识与评估,从而可能在一个作者被迫“隐退”的时代建立起整个文学体系中新的平衡。诚然,赫施的论证还存在着一些无法自圆其说之处,但他努力求索的态度却无疑是弥足珍贵的。同时,通过自己的理论实践,赫施也提醒人们,当代西方文论其实是如同调色板一般花样纷呈的图景,我们今天仍仰仗其鼻息的解构构思潮则仅仅是调色板上的一种色调,对盲目跟风种种“死亡”与“终结”的口号而沉迷于天马行空、自说自话,沉迷于将一切传统命题弃如敝屣的中国文论界,这样的思维方式必然能带来更富建设性的启发。

注释:

① 在此基础上,赫施还提出了对“意义”(meaning)与“指意”(significance)这两个理论范畴的区分: 前者充当了作者意图的代名词,它是文本创作者借助特定语词序列所具体表达的东西; 后者则主要指意义与人物、文本、事件等外在因素的相互关联。其中,根源于作者的意义是解释中不可动摇的根基,而由意义衍生出来的指意则仅仅是围绕其展开的一系列补充。参见拙文《对E. D. 赫施“意义”与“指意”概念的解读》,载《求是学刊》2012年第3期。

② 在中国古代文论中,其实也存在着大量的类似资源。如钟嵘的“滋味”,司空图的“韵外之致”、“味外之旨”、“象外之象”、“景外之景”,以及被王士禛奉为品评诗歌的最高标准的“神韵”,无不倡导读者立足于自己的审美经验,充分调动统觉、想像、联想等多种心理机制,努力从有限的字里行间发掘无限丰富的意蕴和旨趣。当然,以上术语所偏重的更多还是某种实际的阅读与鉴赏经验,同英加登、赫施等人具备深厚现象学渊源的理论主张仍然有明显的区别。

③ 如玛格欧纳的《现象学与文学》(Phenomenology and Literature: an introduction)、尤尔的《解释:文学批评的哲学》(Interpre-

tion: an essay in the philosophy of literary criticism)、埃尔文的《意图主义者的解释》(Intentionalist Interpretation: a philosophical explanation and defense)、密特谢林的《作者意图》(The Author's Intention)、利文斯顿的《艺术与意图》(Art and Intention: a philosophical study),以及中国学者张隆溪的《道与逻各斯:东西方文学阐释学》、王岳川的《现象学与解释学文论》、金元浦的《接受反应文论》、王峰的《西方阐释学美学局限研究》等作品,均围绕赫施的观点作出过各式各样的解析。

参考文献:

- [1] E. D. Hirsch ,Jr. “Objective Interpretation”. *PMLA*, 75. 4 (1960).
- [2] E. D. Hirsch Jr. *Validity in Interpreta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7.
- [3] Tim Crane. “Intentionality” *The Shorter Routledge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ed. Edward Craig.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5.
- [4] [德] 埃德蒙德·胡塞尔. 逻辑研究(第二卷) [M]. 倪梁康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6.
- [5] [德] 埃德蒙德·胡塞尔. 现象学的观念 [M]. 倪梁康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6.
- [6] [比] 乔治·布莱. 批评意识 [M]. 郭宏安译.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
- [7] [英] 特雷·伊格尔顿. 二十世纪西方文学理论 [M]. 伍晓明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 [8] G. B. Madison. *The Hermeneutics of Postmodernity: figures and themes*. Bloomington and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8.
- [9] E. D. Hirsch Jr. “Meaning and Significance Reinterpreted”. *Critical Inquiry*, 11. 2 (1984).
- [10] Anthony D. Nuttall, *The Stoic in Love: selected essays on literature and ideas*. Savage: Barnes & Noble Books, 1989.
- [11] [英] 约翰·塞尓. 心灵、语言和社会——实在世界中的哲学 [M]. 李步楼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1.
- [12] [法] 米·杜夫海纳. 审美经验现象学 [M]. 韩树站译. 北京: 文化艺术出版社, 1996.
- [13] [德] 汉斯·格奥尔格·加达默尔. 真理与方法: 哲学诠释学的基本特征(上卷) [M]. 洪汉鼎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4.
- [14] E. D. Hirsch Jr. “Coming with Terms to Meaning”, *Critical Inquiry*, 12. 3 (1986).
- [15] Jan Narveson. “Intersubjective” *The Oxford Companion to Philosophy*, ed. Ted Honderich.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 [16] [丹] 丹·扎哈维. 胡塞尔现象学 [M]. 李伟忠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7.
- [17] Patrick Swinden. *Literature and the Philosophy of Intention*. London: Macmillan Press Ltd, 1999.
- [18] 倪梁康. 现象学及其效应: 胡塞尔与当代德国哲学 [M]. 北京: 三联书店, 1994.
- [19] Burhanettin Tatar. *Interpretation and the Problem of the Intention of the Author: H. - G. Gadamer vs E. D. Hirsch*, Washington, D. C. : Council for Research in Values and Philosophy, 1998.

收稿日期: 2013-11-15 责任编辑 申燕